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7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張政揚

涂彥翔

- 一、債務人張政揚即張克斌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908,9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二)新臺幣2,92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三)新臺幣7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政揚即張克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涂彥翔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人於收受本
11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15 利合法送達。